

大巨蛋專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0分

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持人：柯市長文哲

與會人員：彭振聲、蔡炳坤、黃珊珊、陳志銘、簡哲宏、林育鴻、蕭伶仔、林有志、董晉暉、戴于文、李旻蔚、謝泊泓、郭威瑤、徐煒勛、周台竹、陳智菡、林珍羽、都發局黃景茂、交通局陳學台、消防局吳俊鴻、法務局袁秀慧、工務局林志峯、體育局李再立、財政局陳家蓊、主計處鄭瑞成、新工處黃立遠、建管處劉美秀、羅文明、研考會葛皇濱

紀錄：陳世浩

會議結論：

- 一、大巨蛋後續仍須辦理變更設計，而原設計人受停業處分無法執行業務，請建管處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儘速變更設計人。
- 二、大巨蛋以體育場(館)名義申請建照，雖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7條規定，但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未來營運若臨時作為演藝場、集會堂等場所使用時，其總引進人數仍不得超過環評規定人數，且須通過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驗證及大型群聚活動管理審查。上述性能驗證及審查規則研訂，須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
- 三、依「民法」227-2條第1項(情事變更)追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案，未來仍應依情事變更之責任歸屬，檢討追加費用之分攤事宜。
- 四、大巨蛋興建期程雖因遠雄巨蛋公司提出之履約爭議案件尚未獲裁定，目前暫不適於論斷是否有興建逾期情形；惟爾后若確定有逾期情事，除依契約相關約定進行裁罰外，亦應檢討本府因興建逾期衍生之損失，並向遠雄巨蛋公司求償。
- 五、有關超額盈餘分潤之協商過程應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並於

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

六、因忠孝東路地下通廊工程南側出入口施工造成國父紀念館停車格位減少問題，請體育局洽詢該館希望以補償金額或提供停車格位方式因應？

散會：上午 9 時 0 分